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勞訴字第3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王慈君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雪紅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7 年度重勞訴字第32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參仟柒佰陸拾參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 條第2 項亦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；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又勞動事件法業於民國109 年1 月1 日施行，而依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勞動事件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勞動事件尚未終結者，除第3 條情形外，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後，關於裁判費之徵收，依起訴、聲請、上訴或抗告時之法律定之。是依其文義，勞動事件法施行前已繫屬之勞動事件，於新法施行後上訴時，僅就「裁判費之徵收」部分適用新法，至於「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」部分則不適用之。換言之，勞動事件法施行前所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基於訴訟標的價額恆定原則，應以起訴時為準，即依起訴時所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核定之，而無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之適用，以避免此類型訴訟，如亦須適用新法即勞動事件法

第11條規定，可能造成訴訟標的價額變動，並因減少計算5年期間定期給付之價額，而致訴訟標的價額因重新核定而變成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以下，使本得上訴第三審之訴訟案件，因而變更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訴訟案件，嚴重影響當事人之審級利益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09年3月17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但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本院107年度補字第1039號裁定核定為873萬6,000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萬1,289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即應先徵收4萬3,763元（計算式：131,289×1/3＝43,76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姚葦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昱廷